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党费经费、党建与

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使用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费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，提高党建工作保障水平，鼓励和支持教工和学生党支部积极开展工作，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探索与创新，加快推进教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党支部三联共建活动，加大身边榜样的培育宣传力度，加快一流文化建设，激发广大党员投身“双一流”建设和服务师生的热情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就学院“党费”及“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经费”做如下说明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缴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，来源于党员。

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资金。

二、经费使用原则

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统筹使用党费经费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经费，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学院工作实际，增强经费使用的计划性，实行审批备案管理。

三、经费使用范围

1、强基固本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。

(1) 完善和优化党员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。

(2) 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，加强网络学习资源建设。

(3) 加强宣传阵地和宣传队伍建设，保障必要工作条件。

2、教育培训，提升师生思想政治水平。

(1) 经常性教育培训。学院党委、学生党总支、各党支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及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活动（如演讲、知识竞赛等）、党内学习教育，召开党内会议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，学习培训，摄制党员电教片等。

(2) 集中性教育培训。各党支部利用假期开展实践调研、

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；学院党委、学生党总支组织的党支部书记培训、党员双周课堂、积极分子培训班、领航工程等。

(3) 丰富教育资源。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书籍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等。

3、培尖树优，强化对标看齐意识。

(1) 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等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(2) 表彰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集体和个人。

(3) 表彰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(4) 表彰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开展“向榜样看齐”活动。

4、创新载体，打造党建工作品牌。

提供专项经费支持，鼓励各党支部围绕“党建与事业发展相结合”、“师、本、研党支部三联共建”、“培育‘地学+尖兵’文化特色”等主题，依托支部实际和特点，创新工作载体，抓建设、做贡献、出特色，形成支部工作品牌。

5、专题研究，提升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水平。

开展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。

6、暖心工程，凝聚学院力量。

(1) 走访、慰问、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

(2) 走访、慰问、补助受疫情、自然灾害等影响的学院师生员工。

7、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制度，大额度开支需由支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报销时，各党支部要对照经费使用范围，对提供的使用说明、使用明细和相关票据等进行严格审核、把关。

2、学生党总支、各教工党支部每年向学院党委提交本年度使用经费计划，并列明预计使用经费的时间、用途、金额等，党委批准后各支部抓好组织实施。原则上未报使用计划的不列入本年度经费使用预算。

3、党员活动场所的完善和改造、设备购置、大宗物品购买等事项，具体方案需先向学院党委汇报，并按学校有关招标、物资采购的文件执行。

4、学院党委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，每年向全体党员通报，自觉接受党员监督；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

问题要及时纠正，违规使用经费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